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41號

原告 李家有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349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同法第4條、第5條之訴訟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所屬中正分局民國112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1120255052號函、112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中正

營業字第1120255055號函、112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
字第112025505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3年3月21日台
財法字第1121393496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行政
訴訟。查訴願機關財政部將訴願決定書按原告訴願書所載之
住居所對原告為送達，而該住居所亦為原告起訴向本院所陳
明者，有訴願書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及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見
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佐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
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
3年3月2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應送達文書（即訴願決定
書）寄存於臺北南陽郵局（33支局），並作通知書2份，1份
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
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在卷可
考。則該寄存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已於113
年4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又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須扣
除在途期日，是其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
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4月7日起算至113年6
月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3年6月11日始向
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
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可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情形又屬
不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
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
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苑珍

